

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和队伍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83_A8_E5_c36_32761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近年来，全国文化市场迅猛发展，稽查管理任务十分繁重。为此，各地相继建立了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和队伍，在监督检查和治理整顿演出、娱乐、音像、电影、艺术品以及网络文化等市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文化市场的范围、内容、形式的不断变化，文化市场稽查管理工作的一些突出问题日益显露出来，一是一些地方文化市场稽查机构不健全，编制未落实，二是稽查队伍整体素质偏低，三是经费不足，影响了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针对这些问题，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7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机构和稽查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和日常工作所需经费，采取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加强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稽查人员行政执法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稽查队伍建设,对于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保障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把贯彻和落实《通知》精神作为文化市场稽查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立即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文化市场稽查管理现状，并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解决困扰

文化市场稽查工作多年的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和经费困难问题。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编制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稽查机构，落实人员编制。尚未建立省级稽查机构的，由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争取年内解决；市（地）、县（区）级尚未建立稽查机构的，当地文化行政部门要争取尽快解决。省级文化市场稽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辖区文化市场稽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并督办重大案件；市（地）、县（区）级文化市场稽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文化经营单位及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三、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部门的支持，解决文化市场稽查工作所需经费，落实重大案件查处以及举报奖励经费，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监督检查设备，保障文化市场监督检查和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四、严格执行文化市场稽查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结合当地文化市场状况，制定培训规划，确定培训重点，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文化市场稽查人员定期进行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五、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优化文化市场稽查队伍结构。文化市场稽查机构聘用和录用人员，要采取公开招聘和考试录用的方式，严把进人关。对在岗人员，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要求，实行年度评议考核。六、要认真研究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文化市场稽查管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法规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粗暴执法、徇私枉法。七、要加强

文化市场稽查队伍的廉政建设，建立勤政廉政、政务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坚决反对“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树立良好的执法权威和队伍形象。对文化市场稽查人员与经营者相互勾结，为其违法经营活动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2002年底，文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派出检查组，对各地贯彻《通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文化市场稽查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的落实情况以及稽查队伍建设情况，并向全国文化系统通报检查结果。文化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